

#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3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 聯合座談會會議紀錄

## 目 錄

第 1 案 .....	2
有關運輸業者自備貨櫃封條之法定效力、加封位置，以及船邊封條異動時海關是否一律核發「貨櫃原始封條開啟紀錄單」事宜。	
第 2 案 .....	4
有關溢卸證明希望能恢復之前的單一駐站關員蓋章即可。	
第 3 案 .....	5
船邊溢卸需追加艙單時，請恢復於單一關區更正，以節省辦事時間及人力。	
第 4 案 .....	6
建請應課貨物稅貨品進口時未能檢具符合減免條件之採購原料免稅核定書，准予限期內補齊免稅資料退還已繳之貨物稅。	
第 5 案 .....	7
建請海關釐清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應徵收特別驗貨費之行為。	
第 6 案 .....	8
建請海關對於進出口報單的統計方式、納稅辦法及相對應的報單種類，重新整理及說明，以免造成大家困擾。	
第 7 案 .....	9
建請海關對於實施新規定時，請先與相關業者研討可行之方案，以免正式實施時，產生窒礙難行，又再取消原規定，造成雙方的困擾。	
追蹤辦理案件-第 1 案 .....	10
請釋示「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下冊拾捌、六其他規定(二)3、D5 出口報單(1)報關人檢附 D5 出口報單及出倉准單向監管海關辦理出倉出口事宜。」之相關規定。	
追蹤辦理案件-第 2 案 .....	12
建請研議盛裝容器於原物料不良退回原保稅倉庫後，所繳保證金退還之作業程序。	
宣導案件-第 1 案 .....	14
請報關業者配合事項	
宣導案件-第 2 案 .....	15
政風業務簡介暨企業誠信倫理宣導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3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國際輪船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有關運輸業者自備貨櫃封條之法定效力、加封位置，以及船邊封條異動時海關是否一律核發「貨櫃原始封條開啟紀錄單」事宜。		
說明	<p>一、進、出口貨櫃於船邊卸、裝船期間，運輸業者依規定應派專人於船邊或加封站負責查對櫃號與封條號碼是否相符，必要時須辦理加封作業。</p> <p>二、加封時依規定封條必須固封於右門內桿，若內桿已加封，在未事先申請加封於外桿情況下，為符規定，只能破壞原始封條並於原位置加封海關或自備封條。</p> <p>三、遇有上述加封情況，實務上業者事後申請海關簽發「貨櫃原始封條開啟紀錄單」時，偶有關員因加封時未在场監視、或因加封之封條非海關封條，而不願接受辦理。</p> <p>四、若該貨櫃須檢疫卻無法提供海關之「貨櫃原始封條開啟紀錄單」，即便加封期間並未開櫃，該批貨物終將面臨退運或銷毀之途，徒增貨主及運輸業者損失、糾紛。</p>		
建議	<p>一、請海關釋示，經海關核准使用之運輸業者自備貨櫃封條，其保全貨物之效力是否等同海關封條？</p> <p>二、請海關針對前述加封過程訂定標準作業流程，遇有原始封條需剪除的情況下，請一律核發「貨櫃原始封條開啟紀錄單」。</p> <p>三、長遠之計，請海關考量，在右門內桿原始封條無破壞情況下，開放業者不須事先申請，即可加封於右門外桿，則上述問題皆可迎刃而解。</p>		
海關意見	<p>一、參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海運運輸業得申請海關核准使用自備封條，自行加封所載貨櫃。該自備封條應合於「海運運輸業使用自備貨櫃封條應行注意事項」、「海運運輸業者使用自備貨櫃封條驗證基準」規定且經海關核准，故自備封條與海關封條間具有替代性。</p> <p>二、另建議二、三、相關議題，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p>		

	<p>公會於關務署 103 年度第 1 次船聯會、船代會聯合座談會，提案取消自備封條僅限加封於右門內桿之規定，本關於 103 年 8 月 7 日以基關倉字第 1031038816 號函就本關意見陳報關務署，嗣關務署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以台關緝字第 1031026889 號函核示，請各關仍依現行規定辦理相關作業。</p> <p>三、關務署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以台關緝字第 10310284011 號函核示，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海運運輸業者進口及轉口冷凍貨櫃得保留其右門內桿原始封條，不需再向海關申請核准，惟業者仍需派員加封自備封條或海關封條於右門內桿可加封空間或外桿（限內桿已被占用而無多餘加封空間者），且需於其貨櫃運送單載明原始封條號碼及船邊加封之自備封條或海關封條號碼。</p> <p>四、就本案建議二、三，仍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海運運輸業者進口及轉口貨櫃，如有保留右門內桿原始封條之特殊理由，且能提供詳實艙單資料者，可檢具申請書向本關申請加封於右門外桿。</p> <p>（二）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海運運輸業者進口及轉口冷凍貨櫃，可依據關務署 103 年 12 月 12 日台關緝字第 10310284011 號函核示辦理。</p> <p>（三）海關執行貨櫃監理業務，如遇需剪除原始封條另行加封者，均有運輸業者（或其代理人）會同執勤關員共同簽證「貨櫃原始封條開啟紀錄單」，並註明未開櫃檢視內裝貨物備查。</p>
<p>結 論</p>	<p>關於公會提出，實務上，因檢疫需要，常遇有原始封條需剪除的情況下，關員無法配合核發「貨櫃原始封條開啟紀錄單」，造成困擾乙節，請倉棧組再瞭解。</p>

主辦單位：倉棧組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3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 <sup>國際輪船</sup> <sub>船務代理</sub>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有關溢卸證明希望能恢復之前的單一駐站關員蓋章即可。		
說明	有會員公司溢卸三只貨櫃，其中二只進聯興貨櫃場，另一只進東亞貨櫃場，以往溢卸證明只需由船邊駐站關員蓋章證明即可，但現在除了東岸駐站關員蓋完章後，還需由西岸海關關員蓋章，造成作業繁瑣人力浪費。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進口船舶非經向海關申領普通卸貨准單或特別准單，不得下卸貨物。查溢卸貨櫃必須暫儲碼頭，俟取得關員簽證之溢卸證明，至業務一組更改艙單內容後，始得運出管制站或進儲碼頭貨櫃集散站。</p> <p>二、依據本關倉棧組分層負責明細表權責劃分，進口貨櫃短卸新增（溢卸）報告之審核由股長核定。</p> <p>三、股長常駐西岸辦公室，為節省運輸業者時間及減輕人力負擔，本組同意停靠東岸船舶貨櫃短溢卸案，可由執勤關員以傳真方式電傳股長核定。</p>		
結論	如海關意見。		

主辦單位：倉棧組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3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3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國際輪船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船邊溢卸需追加艙單時，請恢復於單一關區更正，以節省辦事時間及人力。		
說明	凡貨櫃自船邊溢卸，若同一條船溢卸不同內陸集散站，請准予於基隆關統一辦理，不需分散於基隆關及五堵分關兩站辦理溢卸，如此可節省人力及時間，加速作業的效率。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依據本關 101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會議紀錄，其中提案編號第 6 案海關意見「關於溢卸追加艙單案件，本局考量業務需要，同意就近於進口組辦理追加艙單事宜，惟基於權責劃分原則，是項艙單追加貨物有無涉及密通報及其他違章事項之查核，仍應由貨物存放地海關查證，艙單追加後之更正、貨物控管及相關通關事宜，仍由各通關單位辦理。」故本案均同意業者就近於本關業務一組辦理追加艙單事宜。		
結論	如海關意見，並請對承辦關員再多加宣導。		

主辦單位：業務一組

協辦單位：五堵分關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3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4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應課貨物稅貨品進口時未能檢具符合減免條件之採購原料免稅核定書，准予限期內補齊免稅資料退還已繳之貨物稅。		
說明	<p>一、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之 1 規定，國外輸入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稅捐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p> <p>二、應課貨物稅貨品（如輪胎）進口時未能檢具符合減免條件之採購原料免稅核定書，貨物稅以繳現方式先行進口，事後檢具該採購原料免稅核定書，請依關稅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退還已繳之貨物稅。</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按租稅法律主義意旨，個別法律僅用於其規範領域（即一稅一法），不得逾越，查貨物稅徵免係依貨物稅條例及貨物稅稽徵規則辦理，依據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75 條第 2 款及第 79 條規定：「產製廠商進口應稅原料，應將該項申請書 2 聯一併送請海關核准免代徵貨物稅……」、「產製廠商採購應稅原料製造另一應稅貨物，未依第 75 條之規定辦理免稅手續，自行向市場採購已稅貨物為原料者，不予退稅」，故本案進口時未能檢具符合減免條件之採購原料免稅核定書者，尚無法據得於事後取具原料免稅申請書核退之規定；且關稅並非稅捐稽徵法第 2 條規定所稱之稅捐，爰應徵貨物稅之貨物以繳現方式先行進口，事後檢具採購原料免稅核定書，申請退還已繳之貨物稅，是否可按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之 1 規定準用關稅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容有疑義。惟因事涉商民權益及法令解釋，本關將報請關務署釋示。</p>		
結論	請五堵分關儘速報請關務署釋示。		

主辦單位：五堵分關

協辦單位：業務一組、六堵分關、桃園分關、花蓮分關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3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5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釐清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應徵收特別驗貨費之行為。		
說明	<p>一、進口報單因短、溢裝向海關核備後，申請更正報單內容，海關受理後將報單通關方式更改為 C3，依查驗結果准予更正，但需徵收 1,300 元特別驗貨費。</p> <p>二、艙單原申報件數與實際到貨件數不符，船公司於法定時間內，繕具艙單更正單交由報關人申請更正，海關受理後將報單通關方式更改為 C3，依查驗結果准予更正，但需徵收 1,300 元特別驗貨費。</p> <p>三、報單申請修改准駁在海關，海關為求慎重及有所依據將報單通關方式更改為 C3 無可厚非，但要徵收特別驗貨費是否得宜，建請海關釐清。</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海關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於貨主請求對進出口貨物之特別查驗應徵規費，關於進口報單短、溢裝及艙單件數修正致生更正報單情事，如係 C1、C2 報單，因非海關依職權更改為 C3 通關，且係因申請人疏誤所致，致海關需派員查驗，始能確認是否准予更正，爰予以徵收規費亦非無據。惟因更正報單型態多樣，為免徵納雙方爭執，將作全盤性考量後，彙整各樣態報請關務署核示。		
結論	請業務一組彙整各樣態後，報請關務署核示。		

主辦單位：業務一組

協辦單位：五堵分關、六堵分關、桃園分關、花蓮分關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3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6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對於進出口報單的統計方式、納稅辦法及相對應的報單種類，重新整理及說明，以免造成大家困擾。		
說明	通關自動化實施已有 20 多年，當時制定規範的關員大都已屆齡退休，新進關員對於這些編碼並不知其所以然，所以有些關員堅持自己的意見，且要求報關人員更改代碼，惟部分新進關員之認定並非正確，為消弭雙方歧見，特此建議。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目前進出口報單的統計方式、納稅辦法及相對應的報單種類，均有詳細說明及規範，尚無重新整理及說明之必要，惟如新進關員有解讀錯誤之情形，本關將再宣導並加強教育訓練。		
結論	關於公會建議海關整理納稅辦法、統計方式代碼及其所相對應的報單種類，請五堵分關辦理。		

主辦單位：五堵分關

協辦單位：業務一組、業務二組、六堵分關、桃園分關、花蓮分關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3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7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對於實施新規定時，請先與相關業者研討可行之方案，以免正式實施時，產生窒礙難行，又再取消原規定，造成雙方的困擾。		
說明	近月來海關實施新規定，例如 103 年 7 月 1 日 ECFA 案件的報單，在進口及出口有多項的變動，惟陸方無法即時配合，反而造成業者反彈，無法配合後便再延後實施，另 103 年 10 月 31 日開始實際進口 255(應檢附經濟部能源局同意文件)之簽審規定，實施一週後即取消此項規定，反而造成政府的威信蕩然無存，此等行為非我業者樂於見到，其他相關的法規亦有類似情形，特此建議。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有關實施新規定前，海關均會與相關機關落實溝通，相關問題亦均適時反映，俾執行能更為順利。		
公會意見	<p>一、希望海關於實施新規定前，就能夠即時向簽審機關反映。</p> <p>二、另有關 ECFA 貨品貿易原產地證明書電子資訊交換作業案件，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臺灣出口至大陸的產品，陸方一定要接收電子產證訊息後才會放行，否則要押款，但大陸進口來臺灣的貨物，可在無電子資料之情況下，憑紙本就可放行，目前兩邊不一致作法對臺灣似不太公平，希望兩岸實施 ECFA 應該要以互惠方式進行。</p>		
結論	公會意見本關將適時透過關務署窗口向陸方對口單位反映；至於簽審機關擬變更簽審規定，海關已請主管機關應於事前知會海關。		

主辦單位：業務一組

協辦單位：業務二組、五堵分關、六堵分關、桃園分關、花蓮分關

追蹤辦理案件-第 1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3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請釋示「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下冊拾捌、六其他規定(二)3、D5 出口報單(1)報關人檢附 D5 出口報單及出倉准單向監管海關辦理出倉出口事宜。」之相關規定。		
說明	<p>一、我國通關自動化已實施 20 餘年，通關自動化精神為以電腦取代人工，以訊息取代表單，無紙化簡化通關，最便捷當屬 5116S、5204S、5301S、5302S 及 5107S，只有訊息沒有表單。</p> <p>二、D5 出倉准單依規定由海關核發，但因尚未無紙化，所以須由報關業繕製連同 D5 出口報單交由海關審核後核發，報關業檢送此 D5 出倉准單予監管海關核發時，D5 出倉准單是否有規定要蓋章？如要，是由繕製(列印)人報關業蓋章即可，還是出倉出口人蓋章，請釋示，並依結論訂入海關工作手冊及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依據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0 條：「保稅倉庫存儲之外貨，申請出倉退運出口者，由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填具保稅貨物退運出口申請書，向監管海關申請核發出倉准單並向出口地海關報關，倉庫業者憑准單會同監視關員核對標記及數量相符後，准予提貨出倉，由海關派員押運或監視加封運送至出口地海關辦理通關放行手續。」故 D5 出倉准單依規定由海關核發並應以書面提出申請。</p> <p>二、按現行作業方式，係由報關人提出出倉准單以代替退運出口申請書，故需由出倉出口人於保稅貨物退運出口准單一式 3 聯上蓋章，以茲證明確為其所申</p>		

	<p>請，與一般申請書需蓋申請人印章無異，倘未來發生爭議，亦利於釐清責任。</p> <p>三、以上本關將訂入工作手冊。</p>
公會意見	<p>一、依據關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貨物應辦之報關、納稅等手續，得委託報關業者辦理；……」另依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上冊）參、進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八、進口報單各欄位填報說明項次 1、（4）：「委託報關業連線報關補送之書面報單，免加蓋報關業及其負責人章及簽名。」故目前進出口報單貨主均無需蓋章，如報關業者已檢附長期委任書或個案委任書，還要貨主在出口准單上蓋章嗎？</p> <p>二、另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二）保稅倉庫特殊規定 3.：「……報關人應先向出口地（含代辦出口海關）或自由港區海關傳輸 D5 出口報單，經邏輯檢查通過，收到海關回覆 NX5106 訊息（F88：沒有進倉資料）訊息通知後，方可向保稅倉庫監管海關辦理出倉出口事宜。」故辦理 D5 出倉報關業者已先傳輸 D5 出口報單，海關應設計程式列印出倉准單。而現行作法除由報關業自行繕製並列印出倉准單送交海關外，還須出口人蓋章，流程上似不太合理，建議海關再研議。</p>
結 論	請六堵分關就公會所提意見，彙整其他關意見後，再行研議作法。
執行情形	經函詢其他關意見後，依各關現行作業方式，D5 准單並無強制要求出倉出口人蓋章，爰該准單得由委任授權之報關業者蓋章，俾簡政便民。另公會提議由海關設計程式列印出倉准單乙節，本關贊同報署增修，惟因不具急迫性，俟預報貨物進口系統上線再辦理。
決 議	解除列管。

主辦單位：六堵分關

追蹤辦理案件-第 2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3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3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研議盛裝容器於原物料不良退回原保稅倉庫後，所繳保證金退還之作業程序。		
說明	<p>一、貨物存放在保稅倉而轉售至科學園區，分別申報原物料 D7 報單、納稅辦法 56 及空容器 D2 報單、納稅辦法 74 押款放行。</p> <p>二、由於原物料不良退回保稅倉庫，原物料以 B2 申報，空容器以 D1 申報退回原保稅倉。事後再以 D5 報單將原物料及空容器申報出倉出口。</p> <p>三、原於 D2 報單申報空容器重複使用所繳之保證金，不論是於 D1 退回保倉時，或於 D5 退運時，均無法退回原繳交之保證金，為解決退運押款問題，建請海關研議可行之作業程序。</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按現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下稱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五、(二)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進出口報單特殊填報事項，D5 保稅倉貨物出口規定 1、(6)C：「物流中心自國外進儲之貨物退運出口，該等貨物如盛裝於可重複使用之容器，且該容器業已以 D2 或 G1 報單押款，則該容器統計方式填報 92，『原進倉報單號碼』欄及『原進倉報單項次』欄，應分別申報辦理押款之 D2 或 G1 報單號碼及項次，並於『其他申報事項』欄註明『本批出口容器統計方式 92 係非保稅產品，不得除保稅帳』，次按關務署 100 年 5 月 13 日台總局保字第 1001010044 號函說明二、(五)略以，自用保稅倉庫自國外進儲氣體及鋼瓶案件，得比照物流中心方式辦理。</p> <p>二、查依關稅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應徵關稅之盛裝貨物用之容器，聲明於進口之翌日起 6 個月內復運出口，繳納保證金驗放，依限出口者，退還保證金。本案進口押款放</p>		

	<p>行符合前開規定，惟依上揭一、報關手冊規定與關務署函示，目前僅物流中心與自用保稅倉庫供重複使用之容器得以 D2 或 G1 報單辦理押款，並以 D5 報單或 G3 退運出口後辦理退押，致產生無法順利於新出口通關系統辦理復出口核銷之問題。</p> <p>三、綜上，此類案件極為少數，實務上，「一般保稅倉庫」亦有空容器需以 D2 報單押款之需求，本關將彙整其他關意見，報請關務署納入報關手冊，再由出口通關單位報署修改程式。惟在報關手冊尚未修正前，因進口容器押款及退押業務雖在進口單位，然核銷之權責在出口單位，本關將由出口通關單位專案簽准以人工書面核銷後，移進口通關單位辦理退押，解決問題。</p>
公會意見	建議海關研議於 D1 退回保倉時，就可退押款，而不須等到 D5 退運時才退押款。
結 論	請業務一組就公會所提意見一併納入研議。
執行情形	<p>一、本案經電洽關務署通關業務組保稅業務科稱，有關一般保稅倉庫業者 D5 報單之容器核銷，將由資訊系統面開放予是類業者，即可以統計方式 92 傳輸並辦理復出口核銷作業。惟因「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近期內將修訂部分條文，其中亦含「開放 D7 報單得使用納稅辦法 74 (容器) 押款」，爰就相關事項統一考量，預定明(104)年 1 月份統籌修正開放。</p> <p>二、另有關公會建議「於 D1 退回保倉時就可退押款，而不須等到 D5 退運時才退押款」乙節，按關稅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盛裝貨物用之容器，聲明於進口之翌日起 6 個月內復運出口，繳納保證金驗放，依限出口者，退還原繳保證金。即法律規定應於容器實際出口後始得退還保證金，若僅退至保稅倉庫並未符合出口之定義，亦未符合關稅法第 52 條之規定，爰公會所提意見，未便配合辦理。</p>
決 議	解除列管。

主辦單位：業務一組

## 宣導案件-第 1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3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  
請報關業者配合事項

報告人：本關業務二組

- 
- 一、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請於受任報關時，切實核對委任書內容。如係非委任人直接交付者，請於受任報關時向委任人確認，並作成紀錄，以備查考，以免受罰。接受委任報關時，如發現異常情事，請即通報本關。
  - 二、受託辦理報關業務，其應收之費用項目，請依據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會議訂之收費項目表收費，不得任意更改或巧立名目。收費時應掣給委任人統一發票或正式收據，並開列詳細清單。
  - 三、本關將於 104 年 1 月間公告受理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業者可於 2 月底前檢具申請書向本關業務二組業務二課報關業服務股申請辦理，申請書可自本關網站自行下載（本關網站首頁/電子資訊化服務/書表下載），將依據「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各款所列條件予以審核分類，審核結果 3 月底以書面通知，符合規定者請踴躍申請分類。
  - 四、代關務署督察室駐本關辦公室持續宣導有關兩項關務革新方案：
    - （一）「關員遭受脅迫處理機制」：

為提升關員驗估品質，保障公務執行安全，關務署已製訂關員遭受脅迫作業處理程序及治安機關聯絡窗口與電話表，提供各通關單位使用，期望報關業者與本關能共同建立安全的通關環境及良好的通關秩序，讓執勤關員能盡心於稽徵關稅、貿易便捷及邊境管制三大工作任務。
    - （二）「檢舉案件處理機制」：

列管各類檢舉案件，嚴格控管處理作業流程，確實保密檢舉人身分，並加強關員教育訓練，提升專業能力，落實行政透明化，避免因法令或作業程序誤解引發檢舉案件發生，同時請業者藉由本關定期或不定期舉辦之座談會等方式，適時強化溝通協調，以達雙贏結果。

## 宣導案件-第 2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3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  
政風業務簡介暨企業誠信倫理宣導 報告人：本關政風室柯主任偉宏

---

### 政風業務簡介 暨企業誠信倫理宣導

報告人：基隆關政風室  
柯主任偉宏

### 目錄

- 壹、前言
- 貳、政風業務簡介
- 參、企業誠信倫理
- 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伍、結語

### 壹、前言

機關發生貪瀆不法情事可能涉及之因素：

一、內部因素：

- (一)業務上：重點在於行政透明化、法令及作業流程之檢討，發揮高效能的行政效益，並加強易滋弊端業務之預防不法。
- (二)人員上：重點在於提升專業知能、不理想人員之輔導預防及法令案例之宣導。

- 二、外部因素：機關發生貪瀆不法情事除牽涉本身內部因素外，如行為態樣為職務行為所引發，而非個人不法行為，並可能涉及外界私部門因素，而私部門以事業體居多，政風單位即須對外部顧客作宣導，宣導重點在於企業誠信倫理、廉政倫理規範。

## 貳、政風業務簡介

- 一、預防工作：瞭解易滋弊端業務發生貪瀆不法之因素、態樣，對症下藥，防範不法。
- 二、查處工作：發掘貪瀆不法線索或以行政處理手段達成肅貪目標。
- 三、維護工作：機密、資訊及安全維護、危安狀況或陳情抗爭資訊掌握及通報。
- 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五、企業誠信、倫理。
- 六、反貪。

## 參、企業誠信倫理

誠信倫理從個人之修養、家庭之經營以至公司之治理、政府之施政，可說為最重要的根本。提昇企業誠信倫理之認知、認同厥為對社會大眾、業者宣導之重點，俾提升企業界反貪意識。

## 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等係公務員貪瀆不法行為之初始階段行為，如能有效管制，當有助於貪瀆不法之預防，另上述態樣均有對應之當事人，即須對社會大眾、業者宣導。如未依規定登錄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可能會涉及行政責任，嚴重者，甚至有可能涉及貪瀆問題，至於業者於受贈財物、飲宴應酬部分，亦可能因而涉及賄賂問題，不能輕忽。

## 伍、結語

- 一、各位業界先進在與本關各業務單位接洽業務時，如對本關提供之服務有意見，屬於行政處分裁量爭議、行政行為是否適當及對於公務員服務態度、行政效率等問題，請向單位主管反映，如本關同仁有逾越分際之要求顯不合理，請考量與政風室聯繫，一起努力。

- 二、政府公部門中業務單位與政風單位應充分整合，發揮防貪、肅貪統合的工作效能，並與民間私部門通力合作，從反貪面著手，加強社會大眾反貪腐意識，有效增進國家廉能政治之實踐。